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133148018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16 日自行受理民眾○○○(下稱○君)家屬通知,由其所有北市護車字第 xxx 號救護車(車牌: xxx-xxxx,下稱系爭救護車)出勤,擬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返家,於上開路途中使用警鳴器及警示,於紅燈時穿越路口,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口發生交通事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而使用警鳴器及警示,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13 年 9 月 3 日函(下稱 113 年 9 月 3 日函)說明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,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148018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,包括下列事項:一、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二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四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:「救護車之設置,以下列機關(構)為限:……六、救護車營業機構。……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項規定:「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、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……。」「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,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。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……。」

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緊急傷病: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,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,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二、緊急傷病患:指緊急傷病之患者。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89 年 4 月 1 日府衛秘字第 89026793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……緊急醫療救護法……』之授權事宜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……緊急醫療救護法……相關事項授權本府衛生局為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件接獲家屬通知,病患情況危急,臨床症狀為雙腳發黑, 依據醫療實務研判,屬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所稱之緊急傷病,據此出動救護車勤務,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,符合緊急 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因情況緊急之規定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接獲家屬通知,病患情況危急,臨床症狀為雙腳發黑,依據醫療實務研判,屬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緊急傷病,據此出動救護車勤務,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,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因情況緊急之規定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緊急醫療救護,包括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;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,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,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,為緊急傷病;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,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;違反者,處救護車設置機構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;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42 條第 1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系爭救護車 113 年 7 月 16 日救護記錄表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出勤單位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受案單位……?公司自行受理……出勤通知時間 1 7 時 51 分……送往醫院或地點內湖○○路……?病人或家屬要求……空跑原

因……?其他車禍……病患資料○○○……求救原因(主要原因)?非創傷… …?一般疾病……?肢體無力……病患主訴……淋巴癌一期、貧血、喘……」 並經系爭救護車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上開記錄並無訴願人所稱 接獲○君家屬通知病患狀況危急、雙腳發黑等相關記載;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詢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,經該院以 113 年 8 月 20 日、113 年 9 月 12 日函復略以,○君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預約掛號該院復健科門診,非屬急 診就診案件;顯示當日並未有○君為緊急傷病需緊急醫療救護之情況。是本案 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救護車出勤載送病患返家,有非因情況緊急使用警鳴器及 紅色閃光燈之事實,並非無據。又系爭救護車於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 送○君途中發生車禍事故後,訴願人復派出車號 xxx-xxxx 號救護車(下稱第2 臺救護車)執行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之勤務,查卷附第 2 臺 救護車救護記錄表影本記載略以:「生命徵象時間離開前意識狀況?清……呼 吸 23 次/分 脈搏 80 次/分 血壓 126/100mmHg Sp02 96%····· 途中 意 識狀況 ?清……呼吸 22 次/分 脈搏 83 次/分 血壓 121/102mmHg Sp02 96%……」本件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依上開記錄所載內容顯示○君當日生命徵 象穩定(呼吸、脈搏、血壓),意識狀況清楚,氧氣含量(SpO2)在正常範圍內 ,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所稱緊急傷病。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,據以裁罰,並無違誤。訴 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